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（二）秘書長助理：由秘書長聘請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（三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五）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二、秘書處之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掌理本會一切事務，並代表本會對外。
（二）秘書長助理：協助秘書長處理一切事務。
（三）秘書：掌理本會一切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等事務。

三、秘書處之組織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（二）秘書長助理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（三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
四、秘書處之職權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掌理本會一切事務，並代表本會對外。
（二）秘書長助理：協助秘書長處理一切事務。
（三）秘書：掌理本會一切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等事務。

五、秘書處之組織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（二）秘書長助理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（三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五）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六、秘書處之職權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掌理本會一切事務，並代表本會對外。
（二）秘書長助理：協助秘書長處理一切事務。
（三）秘書：掌理本會一切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庶務等事務。
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□□□)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